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52號

原告 陳佑晴

被告 王瑀

訴訟代理人 王以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壹佰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肆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誤信詐欺集團訛稱推薦申購股票可獲利，且需儲值金額以免信用破產，遂在詐欺集團威脅、利誘、恐嚇下，向家人、親戚湊得款項，於民國112年6月13日下午6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梓官光明店，面交新台幣（下同）2,000,000元給在詐欺集團擔任收款員（俗稱車手）之被告；又於112年6月15日下午6時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嘉好門市面交2,000,000元給被告，共計損失4,000,000元，與被告不法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否認曾分別於上開時間、地點，收受原告4,000,000元，惟被告已將款項轉交給林重羽、郭宗勝，原告要求被告全額賠償不符比例原則。且原告第一次交付之2,

000,000元係散鈔，又在短短3日內再交付2,000,000元，不合被騙之常理，被告懷疑原告與詐欺集團共謀勾串，由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佯裝原告所有遭詐，再伺機向被告索償。原告應提出其國稅局出具之職業收入、財產來源所得清單、銀行存款存摺等財產資料，以證明被騙款項為其所有來源正當之財產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113年度訴字第1052號卷，下稱訴卷，第105頁）：

(一)被告於112年6月12日前某時許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馬」等成年人所共同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假冒為投資公司人員，向原告收取款項。

(二)原告依詐欺集團要求，於112年6月13日下午6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梓官光明店，面交2,000,000元給被告，又於112年6月15日下午6時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嘉好門市面交2,000,000元給被告，共計交付被告4,000,000元。

(三)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13號刑事判決，認定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被告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 金上訴字第705號審理中。

四、本件爭點如下（見訴卷第106頁）：

原告是否受詐騙始交付款項給被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00,000元，有無理由？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

01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02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
03 定。又民法上所稱詐欺，重在對表意人自由意思形成過程中
04 為不當干涉，故須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
05 之不真事實，積極表示為真，而使他人陷於錯誤，或有告知
06 義務但消極隱匿該事實，使他人既存之錯誤加深或保持，並
07 該事實與表意人自由意思之形成有因果關係者（最高法院11
08 2年度台上字第2895號判決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09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0 前段亦有明文。

11 六、經查：

12 (一)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收款人員，於上開時間、
13 地點，向原告當面取走4,000,000元現金，交給真實姓名、
14 年籍不詳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15 113年度審訴字第709號卷，下稱審訴卷，第42頁、訴卷第10
16 6、108頁），復有刑事案卷所附偽造之安佑投資有限公司收
17 款收據、原告於刑事案件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全家及統
18 一超商監視器畫面、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車辨系統資料等
19 證據可稽（見刑事警卷第17至19、109至119、127至149、15
20 1至153、157頁），且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中亦坦承犯罪，
21 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13號刑事判決共同犯詐
22 欺取財罪在案，有刑事判決可考（見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47
23 號卷，下稱審附民卷，第27至35頁），足見被告有與其他詐
24 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為詐欺取財之不法侵權行為，堪以
25 認定。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負連帶責任，被告以已將款項
26 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原告向被告求償4,000,000元不符
27 比例原則云云（見訴卷第106頁），委無可採。

28 (二)被告雖以懷疑原告與詐欺集團共謀勾串佯裝遭詐而向被告索
29 償云云置辯（見訴卷第106頁）。然查，被告並無此抗辯之
30 證據（見訴卷第108頁）。且被告自承並無資力，乃依債主
31 綽號「小馬」之人指示擔任收取車手，且取得原告交付之現

01 金鉅款後，尚須至指定地點交付款項等語，復有上開超商監
02 視器畫面、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車辨系統資料可考，足見
03 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欲取得之款項容有遭被告私吞取走之
04 風險，被告又無財產可供騙取，原告報案將使詐欺集團成員
05 遭到刑事偵查、訴追及判刑，是被告所辯與常情不符，委無
06 可採。縱原告自承有申設證券交易帳戶買賣股票之經驗，當
07 時係因思慮不週、失去判斷，以致遭騙等語（見訴卷第107
08 至108頁），仍不足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主張原告
09 應提出職業收入、財產來源、存摺等證明被騙款項為原告所
10 有云云（見113年度審訴字第709號卷第42頁、訴卷第106
11 頁），並無調查必要。

12 (三)被告對原告為詐欺之侵權行為，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交付
13 4,000,000元現金，受有損害，堪以認定。原告依民法第184
14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
15 0元，應屬有據。

16 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00,000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30日（113年3月29日送達回證見
18 審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八、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之宣告，經核於法並無不
21 合，爰併酌定兩造准、免假執行之條件宣告相當之擔保金額
22 准許之。

23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陳儀庭